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监事会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明先生简历：

刘明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高级政工师。刘先生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刘先生于 1993 年进入鞍钢工作，曾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部）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常委、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刘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刘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